

(上接A22版)

按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人申购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由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金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确认时间,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5.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元,赎回金额不得少于1000元。

6.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200万	0.50%	
2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广告、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

赎回金额(N)	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财产比例
N < 7天	1.5%	100%
7天 ≤ N < 30天	0.5%	不低于20%
N ≥ 30天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的金额及比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的计算方法

1.本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时,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注:对于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效用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例: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申购费用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14.82份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注:对于固定金额赎回的申购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固定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某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对赎回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3=12,13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5%=60.65元

例:投资者赎回121,300-60.65=120,693.50元;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对赎回费用率为0.8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693.50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每天收市后,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费用,以特定的方式如金额申购和赎回的情况下,将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的差额部分,按比例分摊到每一个申购人或赎回人。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申购赎回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7.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的计算方法:

1.本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时,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注:对于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效用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

采用“份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注:对于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某投资者申购10万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对申购率为0.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金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申购费用=10,500×0.5%=52.50元

例:投资者申购10,500-52.50=10,447.50元;投资者申购10万元基金份额,对申购费用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金额为10,447.50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注:对于固定金额赎回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固定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某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对赎回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3=12,13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5%=60.65元

例:投资者赎回12,130-60.65=12,069.35元;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对赎回费用率为0.8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69.35元。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申购赎回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7.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的计算方法:

1.本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时,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注:对于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效用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

采用“份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注:对于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某投资者申购10万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对申购率为0.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金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申购费用=10,500×0.5%=52.50元

例:投资者申购10,500-52.50=10,447.50元;投资者申购10万元基金份额,对申购费用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金额为10,447.50元。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注:对于固定金额赎回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固定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某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对赎回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3=12,13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5%=60.65元

例:投资者赎回12,130-60.65=12,069.35元;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对赎回费用率为0.8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69.35元。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申购赎回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的计算方法:</